

附表一 報名表(正表)

高苑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風雲再起-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報名表 (正表)

報名系別				※准考證號碼：(考生請勿填寫)		
優先志願	☐ 日間部	☐ 進修部	系別代碼	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半身正面2吋脫帽光 面照片 (背面請填寫考生姓 名及身分證字號)		
姓 名			生 日			/ /
身分證號			性 別			☐ 男 ☐ 女
手機號碼			住家電話			
E - m a i l	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			
※本地地址為寄成績、錄取通知單用，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。						
報名資格		應繳交學歷(力)證明				
☐ 22歲以上，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，且有4年(含)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		(學校)		科	年 月 畢業	
		☐ 高普考試及格證書 ☐ 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☐ 甲 ☐ 乙 ☐ 丙 級技術士證資格			年 月 取得	
☐ 22歲以上，且修習推廣教育、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		學分證明書 共 學分	發證單位(學校)：			
☐ 已獲學士學位者，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		(大學)	(系)	年 月 畢業		
確認簽名	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。依簡章規定，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。若獲錄取，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，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，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(即取消錄取資格)絕無異議；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報名相關作業使用。 考生親自簽章：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，本表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。

二、以下欄位，考生請勿填寫。

報 名 審 查 程 序	(1)審查報名資格	(2)繳報名費	(3)繳交書面審查資料	(4)核發准考證
		☐ 低收入戶免繳 ☐ 中低收入 350 元 ☐ 一般身分 500 元	共繳交 頁資料	

附表二 報名表(副表)及准考證

高苑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風雲再起-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報名表 (副表)

報名系別			※准考證號碼：(考生請勿填寫)
優先志願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請將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右側方格 (正面浮貼於上，反面黏貼於下)	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
系別代碼			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
姓 名			
手機號碼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
		*本地址為寄成績、錄取通知單用，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。	
報名資格		應繳交學歷(力)證明	
☐ 22歲以上，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，且有4年(含)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		(學校) 科	年 月 畢業
		☐ 高普考試及格證書 ☐ 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☐ 甲 ☐ 乙 ☐ 丙 級技術士證資格	年 月 取得
☐ 22歲以上，且修習推廣教育、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		學分證明書 共 學分	發證單位(學校)：
☐ 已獲學士學位者，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		(大學)	(系) 年 月 畢業

高苑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風雲再起-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
准考證

報名系別		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半身正面2吋脫帽光 面照片 (背面請填寫考生姓 名及身分證字號)	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、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於102年4月30日(週二)至6月22日(週六)由各系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，日期及時間由各系個別通知。 二、考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明(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)應試。 三、地點：高苑科技大學。 (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)
優先志願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	
系別代碼			
姓 名			
准考證號碼	(考生請勿填寫)		

附表三 學歷(力)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
 高苑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風雲再起-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
 考生學歷(力)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

(通訊報名)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-浮貼處
注意：1. 證件一律正、反面影印，正面朝上浮貼。 2. 浮貼時，勿超出此格
畢業證書(或學力證件)影本-浮貼處
注意：1. 證件一律正、反面影印，正面朝上浮貼。 2. 浮貼時，勿超出此格
現役軍人繳交「准予准考證明書」(或「退伍日期證明」)-浮貼處
注意：1. 證件一律正、反面影印，正面朝上浮貼。 2. 浮貼時，勿超出此格
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非清寒證明)影本-浮貼處
注意：1. 證件一律正、反面影印，正面朝上浮貼。 2. 浮貼時，勿超出此格
其他相關證明文件-浮貼處
注意：1. 證件一律正、反面影印，正面朝上浮貼。 2. 浮貼時，勿超出此格

附表四 相關工作證明書

高苑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風雲再起-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

相關工作證明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行動電話		生日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)	性別	☐ 男 ☐ 女
服務機構名稱	服務部門、職稱	工作內容	起訖時間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合計年資：共 年 月			

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記錄—浮貼處

※工作年資之計算，不包含服義務兵役及替代役役期，以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※工作證明書須加蓋機構關防(或公司章)，工作年資證明書可不限定同一機構服務。